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19〕623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 三次会议第 20190050 号提案的答复

汪腾锋委员：

您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次会议上提出编号为 20190050 号《关于保障我区法律服务政府采购机制的公平、高效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对您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现就提案中所涉及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我区目前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主要体现在政府集中采购和采购单位自行采购两种情形。

（一）关于集中采购。我区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法律服务目前没有纳入我区集中采购目录，如果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则进行集中采购。近 3 年，我区法律服务集中采购仅有一项，是由福田区司法局于 2017 年 10 月申报的“福田区司法局法律服务项目预选供应商采购”项目，就全区人民调解、访前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教育、涉法事务处理等法律服务项目组建预选供应商库，各相关单位从中标预选供应商中选择合作伙伴。该项目由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人不参与评标，32 家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全部入

围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了 30 家中标单位。我局未发现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也未发现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福田区司法局和评审专家存在影响评标结果公平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受理过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投诉事项。

（二）关于自行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则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我区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2018 年服务类标准为 50 万元，2019 年服务类标准为 100 万元。我局制定的《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2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比价谈判、询价、公开招标、区预选供应商库等方式进行采购，也可以自行确定采购方式后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公开。

二、关于保证政府采购机制公平、高效的对策

（一）加强制度建设方面。近年，我局先后印发了《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福田区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管理办法》、《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和《福田区政府信息全过程公开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了公平交易，加强了廉政建设，健全了政府采购管理模式。

（二）政府采购合同维权方面。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仲裁以及司法等手段解决争议，

以保证相关人的正当权益。但政府采购合同不完全等同于一般民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终止作了一些特别规定,如“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中止合同”等。

(三)加强监督方面。2018年,我局依法对9家违法供应商进行了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决定均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级、区级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公告。

(四)政府采购网络建设方面。深圳市、区级政府采购机构使用统一采购业务平台。今年,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建设采购智慧平台系统项目,项目初步估算4500万元,待项目建设完毕后,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平台将进一步整合,在全市建成规则统一、资源共享、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体系。

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大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力度。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

特此回复

